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39號

原告 吳梅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
被告 楊政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51至53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3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03年8月30日前清償系爭借款，並自103年3月18日起至被告清償系爭款項止，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2萬5,000元之利息，如有一期給付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系爭借款全部到期，原告復已將系爭借款交付被告，詎被告自104年6月起即未依約付息，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如數清償系爭借款本息等情。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及自本件起訴時回溯5年之
02 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為證（見本院
13 卷第13至14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14 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
15 被告如數給付積欠之系爭借款，核屬有據。

16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之借據雖有約定
18 清償期限，然原告僅請求自本件起訴時回溯5年之遲延利
19 息，是原告請求自108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
22 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08年8月11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2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品蓉